附件1

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

河南分中心XX受理处设立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详细。

二、需要特殊说明的可在备注项中填写，若有其他重要附件，可附在申请表后面。

三、本表要求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代表人 |   | 职务 |  |
| 联络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地址邮编 |  |
|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（包括组织架构、人员构成、经费情况等内容） |  |
| 所在区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（包括涉案数量、典型案例、涉及领域、影响范围、企业需求、已开展的纠纷应对指导相关工作等内容） |    |
| 受理处建设方案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有无违法违纪情况 |  |
| 本单位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。 代表人签名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局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）推荐意见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